

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
以執行區議會公務

假設區議會通過文件 2/2008 號所載述的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，則區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，必須遵照該常規第 41 條的規定提出申請。下列區議員現向區議會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，印製各類宣傳品，包括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單張及街板等，以便在出任大埔區議員期內，執行與區議會有關的職務：

區議員姓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陳志超先生 | 盧三勝先生 |
| 陳灶良先生 | 羅舜泉先生 |
| 陳笑權先生 | 文春輝先生，MH |
| 鄭俊平先生，JP | 譚榮勳先生 |
| 鄭俊和先生 | 鄧光榮先生，BBS |
| 立法會鄭家富議員 | 鄧友發先生 |
| 立法會張學明議員，SBS，JP | 王秋北先生 |
| 周國榮先生 | 黃俊煒先生 |
| 朱景玄先生，MH，JP | 黃碧嬌女士 |
| 何大偉先生 | 立法會黃容根議員，SBS，JP |
| 關永業先生 | 任啓邦先生 |
| 林 泉先生 | 邱榮光博士 |
| 立法會李國英議員，MH，JP | 余智榮先生 |

2. 請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上述申請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07 年 12 月